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